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思樺

選任辯護人 陳建誌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784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思樺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邱思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罪數：

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先後成功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以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並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

01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
02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四)、量刑：

04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提供金
05 融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06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
07 使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被告未直接
08 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犯
09 輕微，兼衡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且與附表所示之人均成立調
10 解並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足徵悔意，及被告自
11 述為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曾從事醫院看護
12 工作，經診斷罹有思覺失調症，現仍住院中之家庭生活狀況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
14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並於
17 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3人均達成調解，堪認其有積極
18 彌補過錯之心，實具悔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
19 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
20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1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2 四、沒收之說明：

23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沒收之。」查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
26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提領一空，被告並非
27 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支配
28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
29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
30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
31 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利益，故尚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

01 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6 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楊意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附錄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